

工作項目	建築師開業登記〔含變更〕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建築師法		
檢附證件	名	稱	法 令 依 據
	一、建築師申請登記1份。 二、建築師開業(變更、越區執業)登記申請書3份。		建築師法第10條
發給機關	申請書表可至建管處營建科櫃台索取或本處網站(https://dba.gov.taipei)下載使用		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本處總收文申請案件掛號，收件後送營建科辦理。 二、審查：承辦員審核應附書件是否齊全。 三、呈判：應附書件齊全即呈上核判。 四、打字、副本製作、校對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TD A["總收文 掛號、登記、分件 期限: 0.25天"] --> B["科登記桌 掛號、登記、分件 期限: 0.25天"] B --> C["文書室 打字 期限: 0.5天"] C --> D["監印 文書室 蓋府印信發文"] D --> E["至都發局秘書室 蓋鋼印"] E --> F["營建科開立繳費單 (至台北富邦銀行繳費)"] F --> G["至本處營建科 領取證冊"] B --> H["承辦人 登記、審查、簽辦、填寫證冊 期限: 3天"] H --> I["股長 審核 期限: 0.5天"] I --> J["科長 審核 期限: 0.5天"] J --> B subgraph 核退 H I J end </pr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人員、營造業之技師或兼營造業負責人、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、建築材料商。 二、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，非加入建築師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。 三、營業地址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符合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」，使用類別，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核准條件規定。 四、本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為7日(含例假日)。		
備註			